

第三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启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启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（一标段）（二次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猪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242.961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361.020568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3 月 30 日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**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**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3月30日